行政公益诉讼领域拓展研究

黄玉湄

**摘要：**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试点运行到全面铺开已经4年了，在这段期间内，检察机关立案办理一大批等内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如今，无论是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还是社会的发展都需要行政公益诉讼在等外寻求新出路，这也符合了群众的新期待。本文通过对一批等外案件进行类案分析，发现等外探索案件具有对象特殊性、时间特殊性、空间特殊性等特征。这种特殊性，也要求检察机关在等外案件探索过程中把握以公益为核心，以谦抑性为理念，以共赢为价值目标的原则。具体到案件的办理，则需要检察机关更加主动地展开线索排查，发现符合立案标准的线索时要严格依照程序立案，灵活地进行审查并探索更加多样化的办案方式。

**关键词：**行政公益诉讼；等外；拓展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强调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最高检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将“等”外探索原则由“稳妥、积极”调整为“积极、稳妥”，检察机关是否能结合新时代的崭新要求，抓住机遇，积极稳妥对其“等”外领域进行探索，直接影响了公益诉讼工作能否进一步发挥其价值。行政公益诉讼作为公益诉讼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内已有地区的检察机关积极且审慎地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适当拓展，如“校园无烟草”、“整治骚扰电话”、“治理个人信息外泄”、“维护公共安全”等，此类案件的出现对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进行了有益的拓展。在探索过程中，如果我们能够多角度、全方位地对“等”外案件进行总结与分析，如：分析案件类别、所侵犯公益、发生区域、线索发现途径、案件所处时期、办理程序等，深挖此类案件背后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寻找到一定的标准与规律，则能够为行政公益诉讼的“等”外探索带来一定的实践意义。

1. 等外“等”存在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1]](#footnote-0)明确了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的领域是四大领域“等”领域，司法实践也明确了此处的“等”不应局限在“等”内，等外“等”的存在有其必要性。

（一）制度需求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以公共利益代表的身份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在监督中维护公益，在维护公益的过程中履行监督职责。全国检察机关在这4年时间里已经办理了属于等内领域的一大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并且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公益诉讼的价值得到了彰显。这种大背景为等外案件的探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与部分行政机关已经有较畅通的沟通协商机制、与法院就起诉问题也达成了一定的共识等。这种大背景必定导致四大领域案件越来越少。检察公益诉讼必须在等外寻找合适的发展空间才能够不断前进。

（二）社会需求

公益诉讼通过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通过“等”外探索，持续精准发力，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打出“组合拳”，多维度、多角度，共同致力于服务中心的大局中。通过与相关部门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协作，多方共同解决涉及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难点、热点问题，在四大领域外也形成公益保护的各方合力，实现社会共赢、多赢，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建设进程的发展。

（三）群众需求

检察机关通过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积极进行等外探索，能够满足人民日益丰富的新需求，与时俱进切实当好民生“守护人”，为全面服务大局提供保障。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有了更高水平要求。[[2]](#footnote-1)突出重点，抓好热点的“等”外公益诉讼案件能够为民生稳健发展保驾护航，如，在特殊时期，人民群众会有新的需求，新的期待，仅在等内范围内服务民生，无法满足人民最迫切的需要，实现人民最迫切的愿望，维护现阶段最重要的社会公共利益。

二、等外案件的类案分析

进行“等”外探索，需要对法律条文中的“等”字做出“恰当解读”。[[3]](#footnote-2)2016年12月18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2017年9月实施的《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提到，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也可引出行政公益诉讼制度，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英烈保护法》又将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扩大至英烈保护。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互联网法院的方案规定，互联网法院可以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而在司法实践中，早已涌现出一批“等”外探索案件，聚焦于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校园无烟草”专项活动、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检开展的中小学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公益诉讼行动等，聚焦于公共安全领域监管缺失的就商店把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品随意摆放自取暖设备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等情况所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聚焦于信息领域监管缺失的就个人信息被侵犯所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通过对这批案件的办理，督促行政机关进行履职，防治各种隐患，维护了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对一批等外案件进行梳理可以发现这批案件具有一定的特征。

1. 对象特殊性

第一类公益诉讼等外案件，检察机关所保护的对象是特殊的。例如首先突破四大领域的英烈保护案件，又如，未成年人保护案件、劳动者保护案件等。这些不特定特殊群体的身份、地位以及能力决定了他们的不特定利益容易被侵犯，且被侵犯或者存在被侵犯风险时自我救济的难度较大或者无自我救济的可能性。同时，这类群体在社会上又具有特殊的地位，是被社会各界所关注的群体。因此，笔者认为，当一类群体具有上述特征时，可考虑启动等外公益诉讼程序对其进行保护，如老年人、孕妇、残疾人等。如，专坑老年人的保健用品市场无监管、盲道设置不合理无监管、盲道上共享单车摆放乱象无监管、孕妇学校甲醛超标无人监管等……当行政机关不履职或者怠于履职造成不特定的特殊群众公益受到损害时，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运用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对其进行保护。

1. 时间特殊性

2020年，新冠肺炎病毒肆虐，公益诉讼也加入到抗疫大军中，在这个特殊的时期里，全国检察机关撸起袖子加油干，就疫情期间行政机关未对个别网约车司机存在不按规范佩戴口罩、未定时对车门把手等重要位置消毒等问题对网约车平台进行监管等问题以及行政机关未对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及时进行监管等问题进行探索，并立案办理了一批具有成效的涉疫公益诉讼案件。在全国两会期间，湖北全国人大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将反就业歧视纳入检察公益诉讼范围的建议》，主要内容是建议检察机关在行政机关未对原疫情严重地区返岗复工人员在就业、复工问题上受到“歧视”等问题进行监管时，可以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笔者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价值。面对特殊的时期，结合特殊的国家情况以及社会情况，人民群众往往会有特殊的需求，此时，检察人应该提高发现等外案件线索的能力，积极探索，通过办理一批等外案件，保护此阶段的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三）空间特殊性

公益诉讼等外案件的探索也应该具有一定的空间性，检察机关需因地制宜地进行探索。如安徽长丰县检察机关对埋藏在地下3米的古墓的抢救性挖掘等问题对该文化和旅游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文化保护、尽快抢救挖掘，并对相关政府提出了加强巡逻和值班工作、安装技防等保护现场的建议。又如，上海某地检察机关就高层楼宇的玻璃幕墙、金融证券领域对中小投资者纳入公益诉讼保护，拓展具有上海特色的公益诉讼等外案件范围。再如，郑州铁路检察机关就针对郑西高铁桥梁防洪安全隐患问题发出跨行政区划的检察建议；新疆某地检察机关就喀喇汗王朝王庭遗址屋顶常年失修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除此外，空间的特殊性还体现在，不仅是线下，线上的相关行为，即“虚拟”空间中实际侵害着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也应该受公益诉讼制度的制约。如，网络上的公民信息受侵犯、互联网金融消费公益诉讼等，这些探索，都逐步把公益诉讼的工作开展进程推动为“互联网＋公益诉讼”。综上所述，每个地区都应该针对自己地域的具体问题开展等外案件的探索，该探索并非是照葫芦画瓢，即要把握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特性部分，真正提升当地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三、等外案件的设定原则

目前，由于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司法实践中也没有先例，全国检察机关办理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仍然处于摸索阶段，在以公益不能等作为立足点开展的等外探索过程中，检察机关既不能过于谨慎小心，也不能滥用法律监督机关与公共利益代表者的定位随意扩大公益诉讼的范围，否则，会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造成过度的干预，不利于行政机关工作的有序开展与推进。因此，我们必须把握好等外案件的设定原则，为“等”外范围划定一个边界，才能够更好地引导检察公益诉讼等外探索向良性方向发展。

1. 以公益为核心

等外探索要紧紧围绕公益核心进行展开，所维护的法益必定是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要准确把握维护和保障“公共利益”这一本位观念，这样才能构建好中国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4]](#footnote-3)“受害人”或者“潜在受害人”应属于典型的“不特定第三人”，即特定时空范围内不特定的主体“谁都有可能”成为潜在的被侵权对象。[[5]](#footnote-4)同时，公共利益要区别于“多数人”的利益，划清界限才能判断一类合法权益是否属于公益的重要构成部分。若仅仅是个别人或者是数十个人组成的群体的合法利益有被侵犯的风险，由于这个群体可以通过个人起诉或者共同诉讼、代表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不宜纳入公益诉讼的保护范围。再者，笔者认为，由于检察机关现在仍处于等外案件的探索阶段，抓重点，即抓住同类或者同一个保护群体公共利益中的核心部分作为工作开展的切入点是较为合理的。如，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检察机关就未成年保护领域开展的探索为例，根据顺德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发布《佛山市顺德区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中小学校学生出入口100米范围内，不予设置卷烟零售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关于禁止向未成年出售烟酒以及经营者要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的规定，顺德检察院据此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了青春、校园无烟草的公益诉讼活动。除此外，公益必须是确定被侵犯或者是确定存在被侵犯危险的，即关联性强，[[6]](#footnote-5)如，在校园周边范围内合法开设开设成人用品店等，此类情况的出现并不会使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若检察机关对此作过多干涉，则脱离了以公益为核心的办案原则。综上，检察机关在进行等外探索的过程中，必须衡量某个或者某类行政机关缺乏监管的行为是否已经对多数不特定的第三人直接造成了危害程度较重、危害后果较大的侵害或者具有潜在的侵害风险，在经过权衡后，才确定此类情况是否符合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标准。

1. 以谦抑性为理念

检察机关并不运用行政公益诉讼直接解决问题，而是通过诉前程序或者起诉督促不履职或者怠于履职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达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效果，因此，公益诉讼对效果的实现具有一定的间接性。据此，检察机关在等外案件的探索过程中，也应秉持谦抑理念，以适度监督为原则，切实做到到位但不越位。积极发挥监督与支持并重，制约与配合并行的作用。要清楚认识到，在追求执法效益最大化这一问题上，行政机关应当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而不能完全受到检察院的制约。[[7]](#footnote-6)例如，在某些新情况出现时，检察机关在不断的摸索，行政机关也在不断的摸索，此时，公益诉讼的等外探索制度设置的目的并非仅仅是为了督促行政机关，更是通过督促形成一种具有支持效果的作用力，甚至在检察职权范围内给行政机关提供相应的帮助，发挥出督促之诉、协同之诉的效果。时刻让行政权力先行，充分尊重行政裁量权，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的能动性，支持行政机关依法高效行使职权。由于社会上存在许多不同类型的公共利益保护者，也有许多机关及群体，如人大等对行政机关进行监督，因此检察机关的谦抑性主要体现在明确自己定位与职责的同时，明确自己承担公共利益保护者角色中的分工与地位。在诉前阶段，要给予行政机关自我纠正的机会，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行政机关弥补过失的期间。如，文物保护等案件，许多都是历史遗留问题，公益恢复过程需要一段时间或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本身有严格的程序，行政机关无法在一定期限内履职完毕的，检察机关在审查时均应给予更长的时间。又如，某检察机关在办理一起在河道里未经批准挖筑鱼塘影响行洪安全的案件过程中，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与跟渔政部门沟通后，发现该案件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也存在基层矛盾问题，此类案件若行政机关无法在一定期限内履职完毕的，检察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应给予行政机关一定的帮助，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行政机关是否已经履行法定职责作详细的权衡。

1. 以共赢为价值目标

公益诉讼等外拓展最终目的是让群众有所获，在新类型案件探索中提高群众的满足感与幸福感，但仅凭检察机关一己之力是无法完成这个目标的。由于等内案件仅涉及几大领域，因此过去几年，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国土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进行协商合作、沟通联系，共同致力于保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机会较多，有的检察机关还与上述行政机关就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问题达成了一定的共识并形成了一些文件，这大大推动了社会治理的进程。而等外探索，则赋予检察机关新的使命，它们要办理一批新类型的案件，这就需要监督、制约与支持更多的行政机关，只有以共赢作为价值目标，才能使检察机关更加明确自己的定位，才能让更好地发挥检察权与行政权、审判权三大权力的综合效力最大值。另外，共赢目标的落脚点在于多赢，即维护了公益，群众有所得，这也决定了在现阶段，检察机关要适当地“抓大放小”，以涉及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热点问题作为切入点，办理群众能够实实在在看得到效果的案件。同时，也要提高群众的参与度，从而提高群众对公共利益维护的积极性。

1. 探索等外案件的路径

等外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一种类型，检察机关必须要严格依照行政公益诉讼的办理规则有序地对案件进行审查与办理。与此同时，对比传统的案件，新型案件的办理需要检察机关对更多行政领域的知识有所了解，从线索的排查到结案方式寻求一定的突破。

1. 线索排查——主动性

在线索排查阶段，检察人员只有提高积极性，变被动为主动，才能发现更多符合条件的等外案件线索。首先，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线索一直以来都是公益诉讼等内领域成案的主要来源。对此类案件，公益诉讼部门过去仅需要把与等内公益诉讼案件具有关联性的刑事罪名表格移交给案件管理部门及刑检部门，这两个部门在审查或者办理相关罪名案件时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部门进行审查即可，但如今，面对新的形势，打造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一盘棋的格局势在必行。无论是负责刑事检察业务的检察人员还是负责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的检察人员，都要对公益诉讼业务的基本知识、关键问题有所认识与了解，才能够在自己承办的案件中发现更多可能成案的等外线索。而公益诉讼部门检察人员，则需要发挥更多的主观能动性，与其他部门作出更多的沟通，提前介入涉公益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刑事案件，并且通过定期总结其他地区办理的具有普适性的与具有借鉴可能性的等外案件所涉的刑事罪名，给予刑检部门一定的参考，更便于线索移送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提高成案率。其次，由于现阶段所探索的等外案件一般情况下都具有时代性与社会性，这就要求检察人员具有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能力，即要更积极地融入并观察自己的生活，同时定期通过政府论坛、新闻报刊上搜集出群众较为关心的涉公益保护的线索。再者，要办理属于人民群众的案件，则要求检察机关在开展该项工作时提高群众的参与感，从群众中挖掘更多有价值的线索。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宣传，如，通过检察机关的官方微信推送、开展公益诉讼进校园的讲座、开展公益诉讼群众有奖问答赛等方式，提高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的认识度与参与度。定期将等外案件的办理情况向地方人大、政协汇报，争取人大的支持。

1. 线索立案——程序性

通过各种途径获得有价值的线索，并经过初步审查后，符合立案标准的，地方检察机关应把审查线索的相关情况形成报告逐级上报给当地省一级检察机关后，由省级检察机关确定是否应该就该线索立案，这现行做法体现了检察机关在等外案件探索过程中的审慎性，主要体现在立案要严格依照程序展开。笔者认为十分认同这种审慎的探索方式，有效地阻止了等外案件的无限拓展。但另一方面，这种逐级上报的方式具有一定的局限性。笔者认为，对具有普适性的，大部分区域已经进行探索并且已经具有成功经验的案件，如，对于高检或各地省检已经纳入指导性案例或者优秀案例的案件，当各地检察机关在同领域进行类似的探索时，可以按照等内领域的立案程序对案件进行立案。但尽管领域相同，但案件具体情况、侵害利益的严重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的，亦需要上报省检审批。另一方面，笔者认为，对于较为紧急的案件线索，由于逐级上报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公益受到更严重损害，地方检察机关的承办检察官办案组审查后认定属于公益诉讼等外案件范畴的，在形成报告后，经主管检察长以及检察长批准后，则可以先启动立案程序。立案后，在对案件进行审查办理的同时，再把相应的材料逐级移送至省检，若省检认为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则该案可以采用终结审查的方式结案。如，公共安全领域的案件，特别是突发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案件，如果不及时办理，可能会造成公益侵害继续扩大或者容易无法修复的后果，笔者认为，采取上述立案程序，可以更好地维护此类案件中所保护的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但，必须明确的是，即使是暂时无需层报省检审批的等外探索案件，也应该严格按照等内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标准与程序进行立案，这有利于案件办理的规范化，等外案件开展的有序化。

（三）案件审查——灵活性

等外探索案件作为新出现的案件类型，检察机关要根据每个新型案件的具体情况，灵活地进行审查，通过把握每一个案件细节，使证据链更加完善，使公益得到最及时、最大程度的修复。首先，面对特殊的案件，检察机关的其他部门应该参与到审查案件的过程中来。如，未检部门成为未成年保护公益诉讼的案件审查主体。未检部门的检察人员多年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案件，他们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同时他们对未成年人心智的了解程度也较高，也长期与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就未成年人教育管理的问题有相关的协作，因此，在办理此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过程中，他们的参与不仅会使案件的审查过程更严谨、效率更高，与行政机关的协作与沟通也会更加畅通。其次，等外探索案件必定涉及更多行政机关、行政事项，有的案件甚至会涉及多个行政机关、多个行政行为、多个需要处理的行政事项。而行政权的运行与运用本身就极具复杂性与严谨性，这给等外探索的调查取证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检察人员要转变观念，在公益诉讼案件的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虽然是监督者，但更是作为公共利益代表人存在的，因此不要太害怕过早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会“打草惊蛇”，如果“蛇”已经被惊扰到了，改正了自己的行为，维护了公益，检察机关的“打草”行为正是在最节约司法资源的情况下顺利达到案件办理目的的体现。因此，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检察机关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并善于运用行政机关内部的大数据统计系统为自己的审查提供证据与便利，此外，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往往会采取一些具有信息化、科技化的取证手段对案件证据进行取证及固定，检察机关可以参考学习。并且，针对较为专业的问题，检察机关也应该积极咨询行政机关的相关专业人士，更加顺利地推动案件向前发展。另外，等外案件的不同类型以及不同情况也要求检察机关以更多样化地方式对案件进行审查，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明察与暗访、多听多看多想多实地查看，检察人员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多种手段多种方式进行案件审查。但笔者认为，现阶段对公益诉讼调查取证的保护力度与保护手段仍有所欠缺，且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强制保障仍不完善，公益诉讼的调查取证制度有待完善。

（四）办案方式——多样性

行政公益诉讼中的行政机关存在不履职或者怠于履职情形的，检察机关在诉前阶段根据相关规定一般采用发出诉前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笔者认为，等外探索案件，更要抓住“诉前”阶段解决问题这个核心，检察机关在对案件范围探索的同时，更要对案件办理方式进行探索。面对涉及多个行政主体且需要各主体互相配合的案件，检察机关要善于运用诉前磋商的方式，如通过圆桌会议召集相关行政机关进行磋商，通过集体的力量尽快地对公益进行维护。当两个及以上的行政主体存在职责重合与界限不清的情形时，还可以引入听证制度，让上级行政机关以及该领域的专家学者参与到听证过程中。面对情节较轻、情况较急等情形，检察机关还可以考虑采用口头检察建议的方式，建议对方在相应的时间内作出整改。针对较为严重的情况，或者通过某次诉前程序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相应整改，但经过检察机关多次“回头看”，行政机关仍不履职或者怠于履职，公益受到侵害的状态仍然不定时存在的，则可以考虑通过上级检察机关函告上级行政机关的方式，确保行政机关对该问题进行彻底的整改。办理不同的案件，可以采取属于该案件最合适的方案方式，通过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对办案方式的不断积累与总结，当一种方式被发展成一种成熟的模式时，具有普适性的程序、规则、注意事项等就会随之产生，经过不断的积累，它会变成一种全国检察机关办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新方式，并为全国所用。

参考文献

［1］傅国云. 行政公益诉讼彰显督促之诉协作之诉特色.检察日报，2020年3月1 日.第003版.

［2］王春业，王娟． 行政公益诉讼范围的”等外”解读， 浙江学刊，2019，( 6) : 100.

［3］ 马怀德．新时代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与实践，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 5) :59．

［4］ 郭文、黄颖颖．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的运用 ——以全国首例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为视角，中国检察官,2020，（6）：20．

［5］徐本鑫，储源．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的制度逻辑，昆明理工大学学报 ( 社会科学版),2020，（2）: 21.

［6］张炜达，呼啸．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制度之建构，西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7):71

［7］刘晨霞,于静.医疗器械管理使用应纳入检察公益诉讼范围 ——以制售假冒伪劣医用口罩为视角,中国检察官 ,2020,(5):64.

［8］庄永康等.深化研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等外”领域,人民检察,2020,(1):42.

［9］曹明德.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面临的困境和推进方向，法学评论,2020,(1):124.

［10］李湘刚.和谐社会语境下中国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构建，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178.

［11］黄忠顺.公益性诉讼实施权配置,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6-7.

［12］陈萍.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初探，中国检察官,2020:(6)，16.

［13］李洪雷.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法治化路径，行政法学研究,2017:( 5),52-5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footnote-ref-0)
2. 庄永康等：深化研究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等外”领域，载《人民检察》2020年第1期，第42页。 [↑](#footnote-ref-1)
3. 曹明德：《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面临的困境和推进方向》，载《法学评论》2020年第1期，第124页。 [↑](#footnote-ref-2)
4. 李湘刚：《和谐社会语境下中国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构建》，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78页。 [↑](#footnote-ref-3)
5. 黄忠顺：《公益性诉讼实施权配置论》，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6-7页。 [↑](#footnote-ref-4)
6. 陈萍：《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初探》，载《中国检察官》2020年第6期，第16页。 [↑](#footnote-ref-5)
7. 李洪雷：《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法治化路径》，载《行政法学研究》2017年第5期，第52-54页。 [↑](#footnote-ref-6)